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侯沛霖
電話：(02)23963360分機:716
傳真：(02)23970715
電子信箱：os.ho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標字第10204603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部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標字第10203810913號函之附件（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28條附表9修正條文對照表）第1頁有誤，請惠予更正如附。

說明：「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經標字第10203810910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經濟部法規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安全諮詢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計程車

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連江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新竹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部長 張家祝



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二十八條附表 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p> <p>一、檢定費。</p> <p>二、鑑定費。</p> <p>三、認證費。</p> <p>四、評鑑費。</p> <p>五、校正費。</p> <p>六、證照費。</p> <p>七、許可費。</p> <p>八、考試報名費。</p> <p>九、校驗費。</p> <p>十、驗證費。</p> <p>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應繳總額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p> <p>一、檢定費。</p> <p>二、鑑定費。</p> <p>三、認證費。</p> <p>四、評鑑費。</p> <p>五、校正費。</p> <p>六、證照費。</p> <p>七、許可費。</p> <p>八、考試報名費。</p> <p>九、校驗費。</p> <p>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應繳總額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p>	<p>為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參考物質驗證或有驗證參考物質(CRM)供應之服務，增加「驗證費」收費項目，爰增訂第十款規定。</p>
<p>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二百元。</p> <p>前項計程車計費表輪行檢定及行走檢定檢定費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或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一百元。</p>	<p>一、配合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修正，有關計程車計費表之輪行檢定或行走檢定檢定費由一百元調整為二百元，並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新修正之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實施，爰增訂第二項施行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之四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辦理各項參考物質供應之驗證費費額如附表十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提供參考物質驗證或供應驗證參考物質(CRM)之服務，爰增訂驗證費費額。</p>
<p>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配合第五條第二項增列特定施行日期之規定，修正本標準施行規定。</p>